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9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羅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0,005元，及其中287,694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住所非設於本院轄區，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後，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詳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並約定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詳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第2點。詎料被告於96年3月19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曾依約繳款（歷史消費明細第2頁），經結算至96年3月28日止（最後消費日、歷史消費明細第3頁），因最後消費日在最後繳款日後，故以最後消費

01 日次日為起息日；尚積欠原告1,150,005元，及自96年3月29  
02 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依約清償，茲檢附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3 卡約定條款、本金利息相關帳務查詢單、歷史帳單影本各乙  
04 份。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故  
05 自104年9月1日起即以上開利率請求之。明細如附件。上開  
06 債務經原告催討無效，依約定條款第21、22條約定被告已喪  
07 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原告依據信用卡契  
08 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  
09 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聯邦信用卡  
13 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查詢單、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各乙份  
14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  
1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  
17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18 自認，即應採為判決基礎，被告自應依約清償借款本息。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書記官 童秉三

